
超级 1600 房车锦标赛

2016 赛事规则及技术规则

目 录

1. 规则
 2. 总的条件
 3. 总的责任义务
 4. 广东超级1600锦标赛
 5. 广东超级1600锦标赛奖项及成绩评定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7. 赛事推广机构
 8. 赛事组织
 9. 保险
 10. 赛事广告
 11. 执照资格
 12. 报名
 13. 证件
 14.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15. 事故
 16. 抗议和上诉
 17. 处罚
 18. 车手更换
 19. 比赛规则
 20. 赛车安全条例
 21. 技术规则
- 附件1: 车身广告

超级1600房车锦标赛(以下简称: SUPER1600锦标赛)是经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¹(以下简称: 中国汽摩联)批准, 并列入年度全国体育竞赛计划及中国汽摩联赛历的系列赛事。

SUPER1600房车锦标赛规则参照《国际汽车联合会运动总则》、《国内汽车场地赛比赛通则》及其附件, 所有参与SUPER1600房车锦标赛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汽摩联、赛事推广机构、参赛者和赛车场)应严格遵守本规则各项条款。

1. 规则

1.1. 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对比赛规则各条款有解释权。中国汽摩联及赛事组织者对比赛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当遇有比赛规则产生争议的情况时, 以中文版为准。

1.2. 比赛规则将公布在赛事组织者官方网站和《2016年超级 1600房车锦标赛工作手册》中, 并从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2. 总的条件

2.1. 参与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的所有报名人和赛事官员, 代表本人及其团队、代理和供应商承诺遵守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国汽摩联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注册规则和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 以下统称“规则”, 并有义务承担违反规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2.2. 根据规则,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各分站赛由赛事组织者统一管理。分站赛以行政检验作为开始, 包括所有练习(包括自由练习、排位赛, 以下统称练习)和决赛, 以及决赛后根据规则进行的投诉, 以公布决赛正式成绩作为分站赛的结束。

2.3. 赛事组织者有权在任何分站赛增加补充规则。

2.4. 报名表视为报名人与赛事组织者的参赛协议。报名人视为参赛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报名人是唯一对所有违反规则的行为承担最终责任的自然人, 因此报名人必须在所有文件上签字确认。报名人也是唯一有权提出抗议和上诉的自然人。报名人所带领的车队经理、车队技术主管和车手是履行比赛规则的直接责任人, 与其工作团队的所有人员统称参赛者。当出现违反规则的行为时, 即使报名人对违规承担最终责任, 相应的直接责任人也必须和报名人一同接受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3. 总的责任义务

3.1. 报名人须保证参加预车检的赛车符合技术规则和当年有效的安全改装规则的各项要求, 并承担赛车设计安全性和改装工艺及材质符合上述规则的责任

3.2. 报名人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决赛中, 其赛车具备参赛资格, 并确保赛车始终处于安全状态, 并承担由于赛车改装而产生的安全责任。

3.3. 所有与报名赛车相关或以任何身份出现在维修区后场、维修区或赛道上的人员必须佩戴规定的证件。

3.4. 所有报名人及参赛车辆必须遵守官方广告位的要求规定和安排。

4.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

4.1.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仅接受符合执照要求的车手和符合注册规则及技术规则要求的赛车报名参加。

4.2.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为地区性比赛,由多个分站赛组成。

4.3.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最终赛历将由赛事组织者在每年的1月1日前予以公布。

4.4.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组织者是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商业合作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汽摩联、赛事推广机构和赛车场。

4.5. 如果组织者取消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中某一分站赛,应在原定开赛日期前一个月通知报名人。

4.6. 组织者将在比赛开始前20天向参赛者公布区域分站赛附录,详见附件1。

4.7. 2016年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共设定三个分站六个回合,全部在广东国际赛车场(GIC)举行。

4.8.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组别设置及定义

所有参赛车辆使用自然吸气发动机,汽缸容积在 1599 CC及以下:

A 组:

N 组:

5.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奖项及成绩评定

5.1.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奖杯设置:

a. 分站赛奖励:

每回合比赛各组别前三名获得冠亚季军奖杯;

分站赛中各组别前三名获得分站冠亚季军奖杯;

速度之星(最快圈速奖):每站比赛中圈速最快者(排位赛及两回合正赛最快圈速者)获得奖杯及奖励和1分积分奖励;

b. 年度奖励:

年度车手总冠军:各组别年度总成绩前三名,设立年度冠、亚、季军;

年度车队总冠军:各组别车队年度积分相加(积分最高的2名车手成绩相加),组别积分最高的车队获得年度车队总冠军;

5.2.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奖金设置:

各组别年度成绩前三名,颁发奖杯及奖金 RMB: 冠军 10000元, 亚军 6000元, 季军 3000元。

5.3.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分站赛各组别积分方法:

第一回合积分方法如下:

第一名 25分	第二名 22分
第三名 20分	第四名 18分
第五名 16分	第六名 14分
第七名 12分	第八名 10分
第九名 8分	第十名 7分
第十一名 6分	第十二名 5分
第十三名 4分	第十四名 3分
第十五名 2分	第十六名 1分

第二回合积分方法如下:

第一名 30分	第二名 25分
第三名 22分	第四名 20分
第五名 18分	第六名 16分
第七名 14分	第八名 12分
第九名 10分	第十名 8分
第十一名 6分	第十二名 5分
第十三名 4分	第十四名 3分
第十五名 2分	第十六名 1分

5.6. 如果决赛暂停,且没有恢复,此时计算积分方法如下:比赛时间不超过赛制的 75%,所有车手按照上述条款所述积分的一半计算;比赛时间超过赛制的 75%,所有车手按照上述条款所述积分计算。

5.7. 完赛认定:

a.赛车必须冲过方格旗方为完赛。

b. 没有完赛的赛车不积分。决赛成绩表中,没有完成决赛的赛车排名按照退出决赛的先后顺序排列,后退出决赛的赛车排在前,先退出决赛的赛车排在后。组织者将在他们的名字后注明“DNF”字样。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赛车积分相同,获胜者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6.1. 获得第一名多者为获胜者;

6.2. 如果获得第一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一名记录时,则以第二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6.3. 如果获得第二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二名记录时,则以第三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以此类推;

如上述方法仍不能分出名次先后,仲裁委员会将依据其认为合适的标准指定获胜者。

7. 赛事推广机构

7.1. 赛事推广机构为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8. 赛事组织

8.1. 赛事组织者将在各分站赛开始前 20 天,向参赛者提供本规则附录 1 中列出的所有信息,并提供详细比赛日程表。

9. 保险

赛事组织者必须为每个分站赛办理相关保险,具体各项保险条款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场地类汽车比赛注册说明》第六项比赛注册程序中步骤六条款执行。

10. 赛事广告

10.1. 参赛车辆的比赛号码由赛事秘书处在行政检验时统一发放,号码从2~99号,每个号码固定给一台车使用全年

10.2. 参赛车队和车手可以在其车身和赛服粘贴广告,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广告内容应符合国家《广告法》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告粘贴不得妨碍车手视线。

10.3. 赛事组织者广告位置及要求如下：

- 所有赛事组织者的广告必须按要求粘贴在赛车的指定位置上，并且均不得裁剪、分割、涂改及污损；
- 详见附件1，或每站比赛的补充规则。

11. 执照资格

11.1.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报名车手执照资格：

- a. 持有中国汽摩联颁发的当年有效的E级或E级以上场地汽车比赛执照。
- b. 持有港澳地区汽车运动协会颁发的汽车比赛执照并出具所在协会同意函。
- c. 中华台北车手在获车手资格认证后，并出具所在协会同意函。

11.2. 所有报名车手必须持有效的医疗证明。

12. 报名

12.1. 报名分为全年一次性和单站报名两种方式。

12.2. 报名表内容作为报名人和组织者的参赛协议，约束内容如下。

- a)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总则、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和注册规则，并代表其参赛的所有人员声明遵守上述规则。
- b)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仲裁委员会工作条例》。
- c) 厂商或俱乐部名称。
- d) 参赛车辆品牌。
- e) 报名车手名单。
- f) 放弃索赔声明。
- g) 其他信息。

12.4. 报名费：

分站报名费3000元/车 / 站

年度报名费9000元/车/站

12.5. 遇不可抗力或非赛事组织者原因赛事取消或车手无法参赛，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

12.6. 赛事组织者有拒绝接受任何报名人报名参赛且不做任何解释的权利。

13. 证件

13.1.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证件只能由持证人本人根据证件的功能进行使用。赛事组织者将在每个分站赛行政检验当天开始证件检查工作。

13.2.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证件分为全年证件和分站证件。

13.3. SUPER 1600房车锦标赛全年证件将在报名结束后，第一分站赛行政检验时发给年度各报名人。持证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全年证件，并在每站比赛中佩带在明显位置，接受赛事组织者检查和管理。每个报名人可以申请车队经理证1张，每辆赛车车手证1张、车队计时员2张、比赛维修技师证6张、车队成员证4张。

分站赛证件主要包括：官员、裁判、赛道摄像记者、文字记者、贵宾和工作人员等，仅限当站比赛使用。

13.4. 证件信息包括持证人姓名和类别。所有组织者工作人员和车队人员等必须随身佩带证件。不同类别的证件只能出入指定区域，进行指定工作，对不按规定使用证件的持证人将没收证件并罚款500元或更多处罚的处理。

13.5. 出席车手会的所有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否则不得参加车手会。

14.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14.1. 赛事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监或技术代表根据规则以文件的形式与参赛者进行交流。这些文件将同时分发到相应报名人手中并要求其签收。

14.2. 所有练习和决赛成绩以及组织者文件将公布在官方公告栏中。

14.3. 针对某参赛者的决定或通知，应在该决定或通知下达后25分钟内送至报名人手中，报名人必须签字确认。即使报名人对决定文件有不同意见，或决定上诉，也应先签字再履行上诉程序。

14.4. 针对比赛的投诉必须由报名人书面递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

15. 事故

15.1. 事故是指任何涉及一名或多名车手在赛道上的单个或者多个事件，或者在赛车场内代表报名人的某直接责任人或参赛者做出的某种行为，上述事件或行为由赛事官员报告给赛事仲裁委员会（或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发现并调查），包括如下：

a) 违反运动总则、比赛规则或技术规则。

b) 一辆或多辆赛车从错误的发车位发车。

c) 有辱汽车运动的行为。

e)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15.2. 如果赛事总监、技术代表或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调查某事故, 赛事总监将告知所有参赛者被调查的责任人。涉及事故的责任人和报名人不得离开赛车场, 除非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批准。未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就离开赛车场的参赛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相应处罚。

15.3. 根据赛事总监的报告或要求, 赛事仲裁委员会全权决定是否对涉及事故的报名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处罚方式如下:

a) 通过维修区: 报名人收到赛事仲裁委会处罚决定后, 须立即通知车手, 车手在见到“DTP”牌和车号起, 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 然后按照维修区限速通过维修区, 不得停站。

如果上述处罚的决定在决赛最后 3 圈或者决赛后做出, 赛事仲裁委员会应在该车手的决赛成绩中按照15.4b 加罚时。此时处罚决定应明确处罚是通过维修区, 但鉴于无法执行, 因此按照罚时处理。

练习期间(包括自由练习、热身练习和排位赛)出示“DTP”字牌 和车号是要求车手接受调查的信号。被出示的车手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 然后按照维修区限速返回各自的维修车间, 并前往指挥中心向赛事总监报道。调查结束后车手可以返回赛道继续参加练习。

b) 罚时: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在该车手决赛成绩里直接加入所罚时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车手和报名人, 罚时分别为30秒, 60秒或90秒或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的罚时。

c) 罚款: 赛事仲裁委员会最大罚款数额限定为5万元人民币。

d) 警告: 针对某参赛者违反规则的行为, 对相应的报名人做出的书面警告处罚。

e) 取消成绩: 取消报名人或车手已获得的练习或决赛成绩。

f) 取消当天练习资格: 取消报名人或车手参加自由练习或排位赛的资格。

g) 取消比赛资格: 取消某报名人或车手继续参加当站练习或决赛的资格, 同时取消相应车手此前已获得的练习或决赛成绩。

15.5. 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处罚根据第 14 条款规定送达报名人。

a) 赛事仲裁委员会须将处罚的书面决定发给报名人, 并且要确保这份决定由报名人签收, 决定上注明处罚方式。

b) 指挥中心通过竞赛指挥系统通知被处罚的报名人, 赛事仲裁委员会同时按照15.5.a条款向报名人发送书面决定文件。

15.6. 任何情况下, 车手根据第 15.4.a条款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时, 不得对赛车进行维修或调整(例如: 更换轮胎等)。安全车带队情况下, 车手不能通过维修区完成处罚, 除非安全车带队时, 车手已经在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 安全车带队情况下, 车手允许行驶的最大圈数可以超过三圈, 即安全车带队的圈数计入总数。

15.7. 任何不遵守第15.5条款的报名人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16. 抗议和上诉

16.1. 抗议须以书面形式参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赛事组织者只在初步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接受参赛者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的抗议。初步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不再接受任何抗议。初步成绩公布时间根据正本文件的公布时间计算。提出的抗议必须全部缴纳抗议费 3000 元。涉及拆卸赛车发动机或变速箱的，抗议费为 30000 元。

16.2. 如对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判罚有异议，可按照运动总则第 11 章、12 章、13章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进行上诉。

17. 处罚

17.1.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依照比赛规则做出处罚，也可以依照运动总则做出处罚。

17.2.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任何参赛者的违规行为，对相应的报名人做出处罚。处罚决定做出后，报名人在签字确认后才有上诉的权利。

17.3. 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罚款处罚，报名人必须在决定做出后 48 小时内上缴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未按时缴纳罚款的报名人，将不允许参加下一站比赛（含任意赛区）。

18. 车手更换

18.1. 报名截止后，在各分站比赛行政检验之前申请更换车手，须缴纳500元行政费用。

18.2. 各分站赛赛事周的周四开始至行政检验结束前，如欲更换报名车手，须交纳 1000 元行政费用。

18.3. 行政检验结束后，不得更换车手，除非出现不可抗力并获得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并缴纳 2000元行政费用。

19. 比赛规则

19.1. 商业合作车队

19.1.1 与赛事组织者签署商业合作协议，同时拥有 SUPER 1600 房车锦标赛商业权益的车队、公司，成为 SUPER 1600 房车锦标赛商业合作车队，拥有参加本赛事的报名资格者。

19.1.2 车手

SUPER 1600 房车锦标赛参赛车手必须是拥有本赛事商业合作车队的签约或推荐车手，并持有相关机构颁发的当年有效的 E 级或以上赛车执照。

19.1.3 比赛形式

SUPER 1600 房车锦标赛各分站赛包括一节练习（30 分钟），一节排位（30 分钟），两个回合比赛；第一回合 30 公里（25 分钟），第二回合 50 公里（35 分钟）。

19.1.4 积分方式

两回合分别积分，分别颁奖。年度冠亚季军由六回合积分前三者获得。

19.1.5 出赛的车手若非报名表上的车手本人，报名人将受到仲裁委员的调查及处罚。

19.2. 旗号及信号站

19.2.1 旗号规则参照《国际汽车联合会汽车运动总则》附件 H。

19.2.2 任何不遵守比赛旗语或灯光信号的车手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处罚。旗语包括黄旗（单双黄旗）、蓝旗、故障旗以及黑旗等，灯光信号包括发车灯、维修区出口的信号灯和裁判站灯光信号。

19.2.3 在自由练习和热身练习中黄旗情况下超车的车手将受到仲裁委员会 2000 元(RMB) 罚款处罚；在排位赛中黄旗超车的车手将受到仲裁委员会 10 秒罚时处罚，并将罚时加入排位赛成绩；在决赛中黄旗超车的车手将受到仲裁委员会 DTP 通过维修区一次和 2000 元(RMB) 罚款处罚。如果仲裁委员会认为某车手在黄旗出示的情况下没有将车速降低到安全的限度，按照违反黄旗规定的方式处罚。

19.2.4 车手将被领先车手套圈时，未遵守蓝旗规定，将受到仲裁委员会 DTP 通过维修区一次和 2000 元(RMB) 罚款处罚，如不遵守处罚规定，将受到仲裁委员会除名处罚。

19.2.5 不按照故障旗规定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将受到仲裁委员会除名处罚，黑旗是对车手进行除名的信号。在赛道上行驶的车手在见到此信号后，三圈内必须返回维修区。否则将受到仲裁委员会追加 2000 元(RMB) 罚款或停赛的处罚。

19.2.6 只允许车队计时员在计时墙向车手发出指令或沟通信号，计时墙只允许有计时员证件和车队经理进入。

19.2.7 在练习或比赛时，赛车不能在计时墙停车、开慢车或更改行进方向行驶，违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19.2.8 车队如果使用无线电通话器材，必须先获得比赛组织者批准，无线电通讯器材申请表格须连同报名表一同呈交赛事秘书处。

19.2.9 在练习和决赛中违反红旗规则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处罚。

19.3. 排位赛

19.3.1 每站赛事设不超过 30 分钟的排位赛。

19.3.2 排位赛最快成绩作为排位成绩。

19.3.3 第一发车位将安排给在排位赛中获得最快单圈时间的赛车，如果两台或更多的赛车最快单圈时间相同，将第一发车位或靠前的发车位安排给先获得此时间的赛车。

19.4. 更换赛车

19.4.1. 预车检结束以前，组织者接受更换赛车的申请。预车检结束后，申请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秘书处，新车型必须完全符合车辆技术规则要求，每提交一次更换赛车申请需交纳 2000 元(RMB) 申请费。更换发动机视同于更换赛车。

19.4.2. 排位赛开始前或进行中，更换赛车的申请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允许该车出赛或排末位出赛。

19.4.3. 比赛开始前或进行中，更换赛车的申请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允许该车出赛或排末位出赛。

19.5. 车检

19.5.1 所有车手及赛车必须亲自接受检验。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预车检的车手或赛车不得参加比赛。

19.5.2 排位赛结束后，赛车必须立即进入封闭停车场接受检查。任何赛车在排位赛中进入维修车间将被视为违反车检规定，仲裁委员会将在其排位赛中加罚 30 秒或取消成绩的处罚。如果车手在排位赛结束后不慎将赛车开过车检区，必须在裁判员的监督下，由车队工作人员将赛车推回车检区。如果推车过程没有裁判员监督，仲裁委员会也将在其排位赛中加罚 30 秒或取消成绩的处罚。比赛结束后，所有完成比赛且有成绩的各组别赛车必须进入封闭停车场内接受车检。

19.6. 封闭停车场

19.6.1 只有负责管理封闭停车场的赛事官员可以进入封闭停车场，禁止任何人干涉该区域的工作。

19.6.2 比赛结束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进入封闭停车场，经过车检主管的同意后才可离开封闭停车场。

19.7. 维修区 / PIT 房

19.7.1 只有当维修区通道出口出示绿色信号灯时车手才可以离开维修区。

19.7.2 维修区通道将分成两个部分，靠近计时墙的通道被称为“快行道”，靠近维修车间的通道被称为“内部通道”，这里是比赛中唯一可以进行赛车修理的地方。

19.7.3 参赛者不得在维修区通道“内部通道”和“快行道”上随意标记分割线，除非得到组织者批准。

19.7.4 比赛时，只可用内部通道进行维修工作，在赛道上不能进行赛车修理工作。

19.7.5 所有赛车无论任何时间，都不能在快行道上倒退行驶或反方向驾驶，违者将罚款 2000 元(RMB)。

19.7.6 在维修区出口设有一条与赛道的白色分界线，赛车必须在完全驶过分界线后才可以使
用全部赛道，跨越分界线者将受到仲裁委员会处罚，自由练习、热身练习和排位赛中将被罚款
2000 元(RMB)，在比赛中被罚通过维修区 DTP 一次和罚款 2000 元(RMB)。如导致意外发生，须
对此付全部责任。

19.7.7 维修区范围内，严禁吸烟，否则该报名人将受到 2000 元(RMB) 罚款的处罚。

19.7.8 维修区行驶的时速限制为 60 公里/小时，在维修区超速的车手将受到仲裁委员会处罚，
练习中罚款 1000 元(RMB)/次，排位赛中罚款 3000 元(RMB)/次，比赛中处罚 DTP 通过维修区
一次及罚款 3000 元(RMB)/次。

19.7.9 维修区出口信号灯旁边有明显的解除限速标志指示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这
里练习起步，其他地方禁止练习起步，违者将罚款 2000 元(RMB)。

19.7.10 比赛过程中，赛车如果驶入 PIT 房或推进 PIT 房，视为退出比赛。

19.7.11 赛车禁止在维修区内使用自身动力倒车。

19.8. 车手会

自由练习开始前，赛事总监将召开车手会，报名参赛的所有车手及报名者必须参加车手会，
缺席者将被处以 2000 元(RMB) 罚款，及在赛事总监处补开车手会后，方可以参赛。

19.9. 颁奖仪式及新闻发布会

完成比赛且名列各组别第一、二、三名赛车的所有车手必须出席颁奖仪式和新闻发布会，
缺席者将被处以 2000 元(RMB) 罚款。

19.10. 总的安全

19.10.1 参赛者不得使用与《国际汽车联合会汽车运动总则》附件 H 的旗语相似的旗帜向车手
发送信息。

19.10.2 严禁车手在赛道上逆向驾驶赛车，否则将被立即除名。除非使赛车脱离危险地区而必
须这样做时，但这时也必须在赛道裁判的指引下将赛车驶离危险地带。

19.10.3 赛车抛锚的车手必须将赛车停在安全的地方，挂上空挡，并将方向盘安装好，车手必
须立即离开危险位置，不得阻碍裁判员将赛车脱离危险地点。

19.10.4 参赛车队在每个维修车间和维修区后场应摆放至少 1 个 5 公斤灭火器，并确保能正常
使用。

19.10.5 《国际汽车联合会运动总则》和本规则中规定，除了在维修区和发车位上，车手以外
的任何人均不得接触已经熄火的赛车。

19.10.6 参加练习和比赛的车手必须穿着符合《国际汽车联合会运动总则》规定的连身赛服，
头盔等装备。在给赛车称重量时，车检裁判将检查这些装备。

19.10.7 在赛事总监宣布雨地比赛时，赛车的前后大灯必须始终打开。

19.10.8 在练习和比赛期间，每辆赛车只允许 2 名车队计时员（配发证件）留在维修区信号站内。年龄不满 16 岁者不得进入维修区隔离墙和维修区内部通道及快行道分界地区。

19.10.9 动物一律禁止进入维修区、赛道和观众区。

19.10.10 比赛过程中当赛车冲入沙池或由于机械故障停在赛道边上，车手应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离开赛车，在赛道外边的防护栏等待赛会的救援车辆救援，并且应该服从救援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赛车拖回验车区。

19.11. 自由练习

在自由练习中，车手必须严格遵守维修区和赛道的有关规定。

19.12. 中断练习

赛道发生严重事故，或由于天气条件或其他原因使继续练习带有危险性时赛事总监将中断练习，发车区龙门架的红色信号灯会亮起，同时所有裁判站出示红旗。发出中断练习的信号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减速，缓慢开回各自在维修区的停车位，禁止超车。

19.13. 轮胎

19.13.1 使用官方指定单一品牌轮胎。

19.13.2 SUPER 1600 房车锦标赛指定的轮胎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练习期间和赛事期间为车队提供轮胎及相关服务，并无条件给予车队技术支持。

19.13.3 所有参赛车辆必须使用赛会指定的比赛专用轮胎，否则不允许参赛。

19.13.4 只有在赛事总监宣布“雨地比赛”的时候才可以使用赛事指定的雨胎。

19.14. 发车程序

19.14.1 决赛发车前 15 分钟至 60 分钟，当维修区出口绿灯亮起时，维修区出口开放，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进行勘路圈，也可以通过维修区进行多个勘路圈，勘路圈结束后赛车进入相应发车位，同时发动机熄灭。

19.14.2 决赛发车前 5 分钟，当维修区出口红灯亮起时，维修区出口关闭，尚留在维修区的赛车可以从维修区发车，但必须听从裁判员的管理和指挥。车手准备妥当后可以将赛车开到维修区出口。如果维修区出口位于发车线的后侧，在从赛道上发车的全部赛车驶过维修出口开始他们的第一圈比赛后，该赛车才可以进入赛道比赛。如果维修区出口位于发车线的前侧，在从赛道上发车的所有赛车全部驶过发车线开始他们的第一圈比赛，并且这些赛车均已驶过维修区出口后，此赛车即可驶离维修区出口进入赛道比赛。

19.14.3 3 分钟信号给出后，所有赛车必须四轮着地。否则将受到处罚。

19.14.4 在编队圈的发车位前，出示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30 秒的信号牌。

在 3 分钟信号出示时，如果赛车轮胎尚未安装完毕，此赛车只能留在最后发车位发车或从维修区发车。

在 3 分钟信号出示时，除了车手，赛事官员和车队技术人员之外，其他人员必须离开发车位。

在 1 分钟信号出示时，赛车必须启动发动机，每台赛车允许 1 名车队技术人员留在发车区赛道两侧的白线外区域(计时墙旁边或草地上)，必须服从发车区裁判的指挥，在需要帮助启动赛车的情况下才能靠近赛车。

19.14.5 在发车位出示绿旗，所有赛车开始编队圈，赛事工作车跟随编队圈，赛车必须按各自发车顺序行驶。当所有赛车离开发车区，所有车队的技术人员必须返回维修区。

在进行编队圈时，禁止进行发车练习，编队圈时赛车之间保持安全的距离，编队圈禁止超车，除非在前面赛车离开发车位稍迟一些，而排在该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后面的赛车发车，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超车，但被超越的赛车仍能够回到其原有的发车位顺序。

19.14.6 车手如在编队圈内没有发车成功，必须向裁判示意，等待他后面的赛车都通过发车线后，在裁判的帮助下启动赛车，在最后一位发车或从维修区发车。如果还不能发车并开始编队圈的话，应从最短的路线将赛车推回维修区，车队维修技师可以开始维修工作，该赛车在完成维修工作后可以从维修区发车。

19.14.7 当赛车全部通过最后一排发车位，回到各自的发车位上时，最后一排将出示绿旗，随即发车裁判将出示 5 秒信号牌，红色信号灯全部亮起，红灯全部熄灭时标志比赛正式开始。

19.14.8 在比赛红灯熄灭前，任何移动赛车的行为，均视为抢发车。编队圈结束后，停车时赛车前车轮越过发车位白线者均为抢发车。

如发生抢发车行为，经发车裁判证实或当事裁判报告后，仲裁委员会将给予处罚 DTP 通过维修区一次。

19.14.9 如果在发车后，赛车无法启动，裁判可以将赛车推到维修区，让车队维修技师帮助启动，如果启动成功，他可以在维修区出口裁判发出信号后才可以发车。

19.14.10 在发车过程中，维修区计时墙内除了赛事官员、消防裁判外，任何人不得入内。

19.14.11 任何时候均禁止在发车区或赛道上为赛车加油。

19.15. 比赛结束

19.15.1 比赛结束的时间以格子旗为准，格子旗会在时间表规定的比赛距离（或时间）内向第一辆驶过终点线的赛车出示。

19.15.2 见到结束比赛的信号后，所有赛车必须减速，继续完成此圈后返回组织者指定地点（封闭停车场）。在未到达指定停车点时车手不能解除安全带及头盔。

19.15.3 没有驶过方格旗的赛车，不予评定成绩，既是：**DNF**

19.15.4 在比赛结束后公布比赛成绩表，参赛者可以根据《国际汽车联合会总则》和《本规则》

进行投诉。

19.15.5 每辆赛车只能够通过终点方格旗一次，经过两次终点方格旗的车手将被处罚 2000 元 (RMB) 罚款。

19.16. 安全车

19.16.1 在发车前 15 分钟，安全车将停放在所有发车位前的位置上，出示 5 分钟信号牌后离开发车位（除比赛在安全车带队下发车的情况外），在赛道上行驶完一整圈后回到维修区。

19.16.2 根据赛事总监的决定，比赛时安全车可以作“控制比赛”的作用。

19.16.3 当赛事总监下达使用安全车的命令时，所有的裁判站均出示摇动的黄旗和“SC”字样的信号牌。

19.16.4 在比赛中，打开闪烁黄色警灯的安全车从维修区通道进入赛道，无须考虑领头的赛车在什么位置。

19.16.5 当看到全场黄旗和 SC 牌的时候，所有赛车不允许超车，安全车带队时，每辆车之间的距离不能超过 5 辆车的距离。

19.16.6 安全车带队时，赛车可以进站维修，但只能在维修区出口绿灯亮时，才能重返赛道。

19.16.7 当安全车退出赛道时，安全车熄灭车顶的黄灯，表示安全车在这一圈结束后返回维修区，此时，位于安全车后领先的赛车开始起引导车的作用，如有必要，可以距安全车多于五辆车的距离。这时，安全车通过各裁判站后，相应裁判站依次收回黄色信号旗和带有“SC”字样的信号板，之后出示一圈绿旗。

19.16.8 安全车出现在赛道上的各圈均计入比赛圈数内。

19.16.9 如果比赛在安全车带队的情况下结束，所有赛车应按照正常通过终点方格旗一样通过终点线，此时不得超车。

19.16.10 安全车返回后，所有的赛车通过必须通过终点线后方允许超车，否则视为黄旗超车，处罚 DTP 通过维修区一次及罚款 2000 元。

19.17. 暂停比赛

19.17.1 如果赛道由于发生严重事故而被阻塞，或由于天气原因及其它原因需要暂停比赛。此时发车龙门架亮起红灯并且所有裁判站出示红旗(或红灯)，同时终点线将会有裁判举起一面静止的红旗。

19.17.2 当红旗(或红灯)出示时，所有赛车必须减慢车速，禁止超车，不需顾及自己的位置，交错停在终点线的裁判前面。不能进入维修区，同时维修区出口会亮起红灯并关闭。违反该规则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罚时 3 分钟的处罚。

19.17.3 若有因赛道阻塞等原因无法回到发车区的赛车，该赛车可等到赛道恢复畅通状态时，依序驶到终点线前等候，不能超车。

19.17.4 当所有赛车全部停好在终点线前，若比赛可以恢复，发车区裁判将按照红旗出示前一圈的成绩，将所有赛车单排列重新整理好发车位置，并以安全车带队单排列的动态发车(Rolling Start)重新发车。

19.17.5 比赛中断期间的执行以下程序：

- ① 计时系统不停止。
- ② 在比赛中断的信号发出时，在维修区或维修通道上的赛车，不会受到处罚，恢复比赛后执行维修通道发车形式继续比赛。
- ③ 赛事仲裁委员会视情况决定发车区是否开放车队工作人员进入，开放发车区的情况下每台赛车只允许一名车队工作人员为赛车做启动的辅助，不能进行任何的维修工作。

19.17.6 比赛因红旗中断无法再恢复而终止时，比赛成绩将按照比赛暂停信号给出前一圈计算。

19.18. 恢复比赛

19.18.1 确定恢复比赛，将给出至少五分钟的倒计时信号，倒计时信号将包括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和 30 秒，每个倒计时信号包括声音提示。

19.18.2 当出示 5 分钟牌的时候，安全车会停止在所有赛车的最前方并亮起黄灯，示意比赛以安全车带队单排列的动态发车(Rolling Start)重新发车。

19.18.3 出示 1 分钟的信号后，赛车启动发动机，所有车队人员和所有工具必须在出示 1 分钟信号前撤出发车位。如某一车手在出示 30 秒信号牌后需要援助，必须举手示意。当其他赛车成功离开发车位开始比赛后，裁判将指挥将赛车推回维修区。在这种情况下，执黄旗的裁判必须站在此赛车旁警告其后面的车手。

20. 赛车安全条例

20.1. 防滚架

必须依照 FIA 附例 J Art 253(8)所规定

20.2. 赛车座椅

必须为 FIA 注册比赛座椅(8855/1999 或 8862/2009 标准)

20.3. 安全带

必须依照 FIA 附例 J Art 253(6)所规定

20.4. 断电系统

必须依照 FIA 附例 J Art 253(13)所规定

20.5. 灭火系统

必须依照 FIA 附例 J Art 253(7)所规定

20.6. 油箱

原装油缸可以使用，但不允许改装。也可以使用 FIA 认证的安全油缸，但要保持原装位置，及保持原装汽油泵数量；

20.7. 拖车钩

所有车辆在赛事中必须在车前车后安装清晰可见且直径不小于 60mm 孔的拖车装置

20.8. 玻璃及窗网

挡风玻璃必须使用安全夹层挡风玻璃。窗网必须固定在防滚架或车架的某一个固定位置并迅速解除系统

20.9. 锁扣

必须安装安全的发动机舱锁扣和行李舱锁扣

21. 技术规则

A 组

1. 车重 950KG（含车手）；
2. 车身高度离地面最低为 60mm；
3. 必须使用原厂品牌发动机（2005 年后中国量产车型之发动机），改装不限；
4. 波箱不限，使用序列式波箱加重 20KG；
5. 进气歧管不限；
6. 只能使单一节气门，节气门前不超于 150mm 的位置装上 60mm 的限流器；
7. 排气歧管不限，排气管不限，分贝为 4000RMP/110DB；
8. 发动机及变速箱位置不限，支架不限；
9. 避震不限；
10. 底盘不限，但需要能装回原装部件；
11. 刹车系统不限；
12. 电脑不限；
13. 仪表不限；
14. 需要风格，但形式不限；
15. 轮圈最大为 15*7；

16. 车身外观不限，申延部份不能超出原装 100mm；
17. 飞轮离合不限；
18. 冷却系统不限；

N 组

1. 净车重 1000KG（不含车手）；
2. 车身高度离地面最低为 60mm；
3. 必须使用原厂品牌发动机（2005 年后中国量产车型之发动机）；
4. 原装波箱（比例不限）；
5. 必须使用原装进气岐管、节气门原装，必须在节气门前风箱后装上 40mm 的限流器；
6. 必须使用原装排气岐管、排气管不限，分贝为 4000RPM/110DB；
7. 发动机、波箱位置不变；
8. 避震不限；
9. 底盘原装；
10. 必须使用原装刹车系统，刹车管不限，刹车皮不限，刹车碟不限，刹车卡钳不限，助力不限，后刹车鼓允许改为碟刹；
11. 平衡杆不限，但需要保留原装位置，不能增加平衡杆数量；
12. 行车电脑不限；
13. 仪表不限；
14. 需保留原装风箱，风格需在风箱内，材料不限；
15. 火花塞不限；
16. 门板材料不限；
17. 轮圈最大为 15*7；
18. 车身外观不变，可加前包围，但不能超出车身 100mm，向后延伸不能超出保险杠；尾翼不限，但不能超出车身；
19. 飞轮，离合器不限；
20. 水箱不限，但要保持原装位置；
21. 油冷不限；
22. 以上没有提及的都不允许改动；

*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所有。

Guangdong Saili Automobile Marketing & Planning Co., Ltd. reserves the right to explain the regulations.